

註冊組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函

地址：[108]臺北市萬華區富裕里南寧路 46 號

地 址：10091 臺北市汀洲路三段 230 巷 18 弄 7-1 號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龍山國中

承辦人：張家琪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1 日

電 話：(02)77055355 分機 600

發文字號：文基(110)學字第 541 號

傳 真：(02)23621366

速別：普通件

**限辦日**

110. 7. 02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E-MAIL：chi77@mediaschool.taipei

附件：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、給輔導室的一封信

主旨：檢附本機構 110 學年度招生簡章，敬請惠予公告並鼓勵學生踴躍報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 ( Taipei Media School，簡稱 TMS ) 是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與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合作辦理，招收國中畢業 ( 含應屆 ) 或同等學力，對音樂、展演、視覺技術暨行政有興趣的學生。
- 二、TMS 是全國第一所由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辦理的技術型實驗教育機構，也是臺北市第一所立案的非學校形態實驗教育機構、培育高中階段影視音人才，已辦理五年，現招收第六屆新生。
- 三、TMS 學生在學期間領有學生身分證明，並可獲得國教署的學費補助，修業期滿、成績及格者，由臺北市教育局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，可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。
- 四、招生採網路報名至 7 月 23 日止，詳情請參閱附件招生簡章。
- 五、關於招生說明會影音檔及機構訊息可搜尋「臺北市影視音實驗教育機構」

官網：<https://mediaschool.taipei/>

粉絲專頁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ediaschool.taipei/>

正本：臺北市立龍山國中

副本：本會辦學部

執行長 蔡宗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110. 6. 24

PJAA1106004413